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商H环责改字〔2021〕150号

丹凤县龙驹保仓王丹塑料加工厂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1022MA70WWMQ43
法定代表人：赵丹红

地址：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下湾社区

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加工厂厂区破碎机下建设有1个1.8立方米水泥收集池，池内有破碎后的废水和废渣，池内放置了一台水泵连接PVC管道，PVC管道旁塑料加工厂南侧的地里排放有部分塑料废泥渣和废水，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龙驹保仓王丹塑料加工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赵丹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9月2日由该加工厂法定代表人赵丹红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9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加工厂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4张（2021年9月2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

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

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加工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水泥收集池内的水泵和连接的PVC管道进行移除，禁止生产废水、废渣直排。

我局将对你加工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加工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加工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加工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4日

